

行政院環境保護（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83)環署綜字第○二四五二號

正 本：經濟部國營會

主 旨：檢送「林園廠硫化物污染改善環境說明書」本署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請開發單位依本署初審會及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補充後，編製環境說明書定稿五份送本署審核。

署長 張 隆 盛

「林園廠硫化物污染改善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 81.11.2.核定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國營會 82.11.11 日國經八二一一〇三〇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

中國石油公司所提「林園廠硫化物污染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摘要表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目前中油林園廠附近之粒狀污染物污染已十分嚴重，因此本計畫之開發不得造成讓類污染物濃度之增加，且應嚴格執行整廠污染改善，以符合總量管制原則。

二、本計畫之實施增加林園廠相關工程之施工，應加強管線及貯槽等設備裝置之維護與管理，並訂定操作維護管理手冊，且確實執行，以預防異常狀況發生。

三、污水處理應採雨水與廢水分離處理，並敘明管溝系統。

四、本計畫之施工棄土擬送至合格之棄土場，然目前高雄縣並無合格之棄土場，若擬委託合格代清除業至衛生掩埋場供覆土或填海計畫填土之用，應取得該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五、本計畫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因大寮鄉垃圾場已近飽和，應有替代方案，除應列出合格代處理業之名單及其最終處置地點外，應提出解決方案送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六、廢觸媒及廢硫磺應交由原供應廠商回收或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處理，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應取得最終處置之垃圾掩埋場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七、為杜絕廢棄物之處理造成二次公害，開發單位應加強代處理業之追蹤監控，並應派人不定期抽驗其處理情形，並將結果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八、開發單位宜加強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居民代表溝通，透過公開化、透明化之原則，以減少民眾之抗爭。

九、本計畫之監測計畫應併同整個林園廠之監測計畫辦理。

十、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時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執行。

十一、本計畫如予執行應確實依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執行，以確保林園廠之整體安全及避免附近地區遭受污染。